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7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04 月 0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 399 号铜峰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一楼二号接待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787,5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87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黄明强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2 人,独立董事黄继章先生、叶楹平先生、陈无畏先生、董事刘奇、张飞飞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骏女士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储松潮先生、林政先生、郭传红先生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141,568	99.4515	646,000	0.5485	0	0.0000

2、议案名称: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141,568	99.4515	646,000	0.5485	0	0.0000

3、议案名称: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141,568	99.4515	646,000	0.5485	0	0.0000

4、议案名称: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181,568	99.4855	606,000	0.5145	0	0.0000

5、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141,468	99.4514	646,100	0.5486	0	0.0000

6、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464,668	98.8768	1,322,900	1.1232	0	0.0000

7、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464,768	98.8769	1,322,800	1.1231	0	0.0000

8、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结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464,668	98.8768	1,322,900	1.1232	0	0.0000

9、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464,668	98.8768	1,322,900	1.1232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1,705,979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4,758,689	78.2474	1,322,900	21.7526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3,100	14.1370	140,300	85.863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735,589	80.0175	1,182,600	19.9825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435,589	89.3777	646,000	10.6223	0	0.0000
2	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	5,435,589	89.3777	646,000	10.6223	0	0.0000
3	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5,435,589	89.3777	646,000	10.6223	0	0.0000
4	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5,475,589	90.0354	606,000	9.9646	0	0.0000
5	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435,489	89.3761	646,100	10.6239	0	0.0000
6	审议《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	4,758,689	78.2474	1,322,900	21.7526	0	0.0000
7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758,789	78.2491	1,322,800	21.7509	0	0.0000
8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结算的议案》	4,758,689	78.2474	1,322,900	21.7526	0	0.0000
9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的议案》	4,758,689	78.2474	1,322,900	21.7526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平、刘彦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 未来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4 月 3 日、4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并于当日收到《问询函》,要求公司核实煤炭贸易业务真实性。本次《问询函》中问题一、问题二所涉部分事项尚未核查完毕,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正在履行内部审核流程,本次回复不包含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待公司核查完毕及年审会计师内部审核流程履行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业绩预告问询函回复公告显示,公司自查发现合同所示供应商、客户及数量等信息与物流单据所示发货人、收货人及运输数量存在差异,公司本年度部分客户与供应商在历史年度中曾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基于相关业务产生的资金往来,相关情况仍在核实中,最终结论以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收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核查 2022 年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在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的情形,公司 2022 年是否在通过构造交易等方式使货币资金或预付款项最终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重大违规情形。根据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显示,上述核查结论尚待以中介机构的核查结果为准。

3、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4 月 3 日、4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开亮、济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田瑞福矿业有限公司、王明悦签署了《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加期审计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延期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035 号、2022-085 号、2022-087 号等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晟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证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拟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70%股权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4 月 3 日、4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并于当日收到《问询函》,要求公司核实煤炭贸易业务真实性。本次《问询函》中问题一、问题二所涉部分事项尚未核查完毕,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正在履行内部审核流程,本次回复不包含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待公司核查完毕及年审会计师内部审核流程履行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业绩预告问询函回复公告显示,公司自查发现合同所示供应商、客户及数量等信息与物流单据所示发货人、收货人及运输数量存在差异,公司本年度部分客户与供应商在历史年度中曾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基于相关业务产生的资金往来,相关情况仍在核实中,最终结论以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收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核查 2022 年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在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的情形,公司 2022 年是否在通过构造交易等方式使货币资金或预付款项最终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重大违规情形。根据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显示,上述核查结论尚待以中介机构的核查结果为准。

5、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及摘要,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分别披露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有关情况尚处于核实当中,目前尚未形成结论。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交易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如适用)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3-036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为 7,421,700 份,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755,700 份,二者均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进入行权期,前者行权期于 2024 年 2 月 13 日届满,后者行权期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届满。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行权窗口期除外),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440,480 股,占当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5.94%;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0 股,占当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亦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医药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19]297 号),原则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3、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4、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5、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6、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7、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8、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9、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0、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1、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 4,324,659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已行权情况

	类别	可行权数量(份)	2023 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当期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01,900	0	0
	其他激励对象	6,619,800	440,480	5.94
	小计	7,421,700	440,480	5.94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期	激励对象	755,700	0	0
合计		8,177,400	440,480	5.39

注: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计口径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182 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共 18 人行权并完成登记;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23 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暂无人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3 年第一季度,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440,480 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止,在此期间,激励对象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3,342,561 股,详见《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公告》(临 2023-013 号)。

2023 年 2 月 14 日起,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开始进入行权期。

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A 股(股)	2,778,985,975	440,480	2,779,426,455
——有限售条件的 A 股股份(股)	852,708,396	0	852,708,396
——无限售条件的 A 股股份(股)	1,926,277,579	440,480	1,926,718,059
H 股(股)	919,072,704	0	919,072,704
总计(股)	3,698,058,679	440,480	3,698,499,159

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 440,480 股,募集资金 8,109,236.80 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 3,698,058,679 股变更为 3,698,499,159 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第一季度行权并完成过户登记的 440,480 股股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02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新义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王新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新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

王新义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王新义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致力于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为公司规范管理及资本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专业素养、工作成就给予充分肯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 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数量: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3,813,000 股,行权期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 3,378,736 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 88.6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 3,378,736 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 88.61%。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 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制定并实施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 1,600.0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向 3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38.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 21.00 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1.00 元/股调整为 20.822 元/股,并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49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165.00 万份。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 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 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

2.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先成	董事长	120,000	36,000	0	0%
刘胜龙	董事、总经理	100,000	30,000	30,000	100%
管映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30,000	30,000	100%
徐岩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80,000	24,000	0	0%
王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0,000	24,000	24,000	100%
顾磊	董事	80,000	24,000	0	0%
李大巍	副总经理	80,000	24,000	24,000	100%
邱亮	副总经理	80,000	24,000	0	0%
王锋	核心技术人员	80,000	24,000	24,000	100%
郭国庆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12,000	12,000	100%
小计		840,000	252,000	144,000	57.14%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265 人)		11,870,000	3,561,000	3,234,736	90.84%
小计		11,870,000	3,561,000	3,234,736	90.84%
总计		12,710,000	3,813,000	3,378,736	88.61%

注 1:徐岩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提出离职申请,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后续公司将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徐岩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注 2: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 2023 年第一季度。

2.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2.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 275 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共 253 人参与行权。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 年第一季度合计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3,378,736 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 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 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 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2,200,000	3,378,736	425,578,7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总计	422,200,000	3,378,736	425,578,736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 3,378,736 股,获得募集资金 70,352,040.95 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